

浙江省当代商业小志

一九九二年

目录

概述	1
第一章 建国前的浙江商业	
第一节 政府和民间商业管理机构	10
一、国民党政府商业管理机构	10
二、商会和同业公会	13
三、在上海经商的“浙江帮”	16
第二节 各类不同性质的商业企业	18
一、外国资本主义商业	18
二、官僚资本商业	19
三、民族商业和小商小贩	21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商业活动	25
第四节 商业城市和农村集市	26
第五节 商业经营管理	28
结束语	31
第二章 浙江社会主义商业创建时期	
第一节 建立国营商业机构	34
一、成立国营商业机构	34
二、建立商业行政管理机构和专业公司	35
三、形成新的商业管理体制	37
第二节 稳定市场物价	39
一、四次物价大波动	39
二、稳定物价的措施	40
三、从根本上稳住物价	42

第三节 恢复城乡物资交流	44
一、收购和推销土特产品	45
二、举行规模盛大的全省土特产品展览交流大会	46
三、召开物资交流会	47
第四节 合理调整商业	49
一、第一次调整商业	49
二、第二次调整商业	51
结束语	54

第三章 浙江社会主义商业的初步发展

第一节 改进国营商业的机构管理体制	58
一、国营商业机构的调整	59
二、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的分工	62
三、建站核资，实行经济核算制	66
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建立管理制度	68
五、调整和建设商业网	73
第二节 商品的购销和价格政策	77
一、工业品的购销政策	77
二、棉布统购统销政策	78
三、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81
四、生猪收购政策	86
五、农副产品价格政策	89
第三节 纠正“泻肚子”错误，促进国营商业的发展	91
第四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4
一、对私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步骤	94
二、对私营批发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95
三、对私营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99
四、使小商小贩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	103
第五节 做好城乡市场供应	107
一、组织好副食品市场供应	108

二、做好工业品市场供应	110
第六节 工业品的经营形式	113
一、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	113
二、协调工商关系	115
三、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	118
结束语	120

第四章 浙江商业在“大跃进”时期

第一节 改变商业管理体制	123
一、合并商业行政部门，实行政企合一	123
二、下放管理权限，改变管理制度	125
三、调整农村商业管理体制	129
四、恢复专业公司，收回管理权限	130
第二节 单一的商品流通渠道	131
一、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	131
二、集体商业升级到国营商业	132
三、关闭集市贸易	133
四、缩减商业网点，减少商业人员	134
第三节 调整商品购销政策	136
一、扩大农副产品派购范围，提高收购价格	136
二、工业品的全面统购包销	138
三、调整商品供应办法	141
第四节 开展“大购大销”运动	143
一、“大购大销”运动的背景和形成	143
二、“大购大销”运动的做法和后果	144
第五节 改进企业经营管理	147
一、开展“十好五满意”商业服务运动	147
二、开展直线运输	148
三、推行“两参一改”、“三参一改”制度	149
第六节 大办工业和技术革新	150

一、大办工业	151
二、大搞技术革新	152
结束语	154

第五章 浙江商业在调整中发展

第一节 改进商业机构体制	158
一、行企分开，恢复专业公司	158
二、恢复供销合作社，国、合再次分工	160
第二节 改进管理体制，加强集中统一	161
第三节 恢复合作商店，开放集市贸易	165
一、恢复合作商店	165
二、开放集市贸易	168
第四节 采用多种措施收购农产品	171
一、调整统购、派购任务	171
二、实行经济办法收购农产品	172
三、有计划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	176
四、推广东阳、义乌生猪经营经验	177
第五节 稳定物价，合理供应商品	179
一、稳定重要商品价格	179
二、合理供应商品	180
三、实行高价商品供应	183
四、提高服务质量	185
第六节 改进工业品经营方式	187
一、改进三类日用工业品经营方式	187
二、处理好工商关系	189
三、组织工业品下乡，改进商品分配办法	190
第七节 改善经营管理	193
一、开展“三清一改”运动	193
二、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	196
三、推行“唐山经验”	198

四、整顿商业队伍	199
结束语	201
第六章 浙江商业在“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一节 合并商业机构，下放管理权限	204
一、撤并行政机构和专业公司	205
二、城乡商业实行“工管”和“贫管”	206
三、下放管理权限	207
第二节 改换商店招牌，减少服务项目	210
一、改换一大批名店招牌	210
二、处理传统产品和名特商品	211
三、减少了许多传统服务项目	212
第三节 “大批判”搞乱了思想	212
第四节 集体商业网点减少，集市贸易受到限制	216
第五节 调整奖售商品，发放预购定金	217
一、缩小奖售范围，减少奖售商品	218
二、发放预购定金和生产基金	220
第六节 生产不正常，影响市场商品供应	221
结束语	223
第七章 浙江商业在开拓中前进	
第一节 改革商业管理体制	227
一、调整商业部门的组织机构	227
二、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实行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	229
三、扩大企业自主权	230
四、下放商业企业	232
五、改革批发体制	234
六、推行和完善企业经营责任制	238
七、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企业实行“改、转、租”	242
第二节 调整农产品购销政策	246
一、调整农产品管理品种和目录	246

二、推行农产品收购、调拨基数和包干政策	248
三、恢复议购议销	249
四、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	251
五、生猪、蔬菜放开搞活, 自由上市	252
第三节 改革工业品购销形式	255
一、改变统购包销, 实行多种购销形式	255
二、减少指令性计划收购商品	258
三、开展代批代销和联营联销	260
第四节 调整社会商业结构	262
一、发展集体商业	263
二、发展个体商业	265
三、恢复和发展城乡集市贸易	266
四、开展工业产品自销和其他商业形式	268
五、发展商业横向经济联合	270
六、温州试验区的商业和专业市场	272
第五节 加强商业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276
一、商业队伍自身建设	276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279
第六节 日趋繁荣的商业市场	282
一、商品供应状况改善	282
二、社会商业结构发生变化	283
三、社会商业网点增加	284
结束语	284
附录	
一、浙江国营商业大事记	289
二、浙江省商业厅(局)历届领导人名单	347
三、浙江省商业厅系统先进人物(集体)名单	350
四、统计表	405

编后语

概 述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物产丰富，山川秀丽。全省面积10.18万平方公里，1987年末人口为4121万人，是我国面积最小、人口最稠密的省份之一。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港口海运条件优越，陆路交通方便。全省共有9个省辖市，2个地区，9个县级市，58个县，22个市辖区。

浙江的经济开发较早，商业历来比较发达。杭州在宋、元两代即为通商口岸，宁波、温州是中国东南著名的对外贸易港口。历史上商业的发展对商品生产起了很大作用。建国前，民族商业资本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商品生产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本世纪30年代，全省商业曾出现过一個兴旺的时期，但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和官僚资本长期垄断经济命脉，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和国民党发动内战，使工农业生产低落，商业渐趋萎缩，市场物价飞涨，人民生活困苦。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解放了浙江。从此，党领导浙江人民开始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省国营商业面对国民党政府遗弃下来的烂摊子，从稳定物价和市场着手，恢复城乡交流，促进了工农业生产。1949年5月，建立了浙江省贸易总公司及所属13个贸易分、支公司。这是全省第一批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的领导管理机

构。接着接管了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改组并建立了新型的商业经营机构。同年8月，成立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商业厅，翌年4月，省贸易总公司所属机构改组为8个专业省公司，国营商业队伍不断扩大。

建国初期，党和政府把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从1949年5月至1950年初，全省曾出现四次物价大波动。国营商业部门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了积极收购农副产品，抛售、配售、零售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管理等措施，稳定了市场物价，安定了人民生活。在中央政务院颁发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全国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后，国营商业掌握了大量重要物资和主要商品的批发业务，使稳定市场物价有了可靠的保证。在城乡物资交流上，以1951年4月规模盛大的首次“浙江省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为起点，各地、市、县商业部门相应举办各层次的物资交流活动，恢复了传统的业务往来，建立了新的商路。在这同时，先后两次调整商业。第一次重点调整经营范围和价格政策，国营商业零售机构以能稳定市场价格为限度，让出一部分农产品给私营商业收购，保持适度的批零、地区差价，使私营商业有利可得，发挥其经营积极性；第二次以缓和公私关系、调整公私比重为主，鼓励各种经济成分（包括私营商业）的正当经营。经过两次调整，私营商业的经营比较活跃。

1953年起，本省和全国一样，从国民经济恢复阶段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浙江商业围绕经济建设，一方面调整机构体制和重要商品的购销政策，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另一方面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国营商业比较活跃、繁荣的一个时期。

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任务日趋繁

重，国营商业机构进一步分细，有的相应作了调整和加强。1953年已有12个省级专业公司，职工逾万人。“一五”时期建立的商业机构有专卖事业管理局，在省商业厅对外业务处基础上组建的省对外贸易局，后来又改为省农产品采购局。此外，为适应业务和对私改造的需要，还建立了一批专业公司。有些单位虽历时短暂，但都发挥了一定作用。在这五年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按商品、地区进行了3次分工。在商业管理体制上，从1953年起国营商业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建立了一批二级采购供应站，实行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并逐步建立了各种制度和办法。在这时期还强调学习苏联的商业管理经验。在商业购销政策上，继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以后，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生猪实行派养、派购。在农产品中，统一收购的商品品种逐步扩大，到1957年已达61种。这对安排人民生活基本需要、保持市场稳定是有积极作用的。

“一五”期间，党中央针对中国社会经济情况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对私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和平赎买政策。全省从1955年起分别按照批发商、零售商、小商小贩的不同特点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批发商基本上采用由国营商业代替的办法，国营商业批发比重从1953年的68%上升到1955年的90.6%；对私营零售商采取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办法，通过经销、代销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过渡形式，由国营专业公司按行业统一领导，对资本家则分别情况进行安排；对小商小贩则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措施，引导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1955年夏季以后，由于对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以致在长时期内遗留了一些问题。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使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结构发生根本变化，建立了以国营商业为领导、合作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

通体系。

(二)

1958~1976年，浙江商业经历了“大跃进”时期、调整发展时期和十年“文化大革命”。这段时期因“左”倾错误影响，使商业工作走了弯路，由于广大干部、职工的努力，才能在曲折中缓慢前进。

1958~1960年的“大跃进”时期，由于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失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商业工作也受到了挫折。在机构上，浙江商业进行了大合并，实行政企合一，省商业厅和省供销社等3个省级单位的经营机构合并，撤销了8个专业公司，废除了一部分制度，削弱了管理工作；在流通渠道上，受“一大二公”的影响，把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个体商贩进行升级或并入国营商业，减少了商业网点，关闭了农村集市贸易，形成了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极大部分商品由国家统购包销的单一流通渠道。1960年商业网点4.27万个，人员21.2万人，分别比1957年减少69.7%和38.4%，商业人员占全省总人口比例由1957年的1.4%下降为1960年的0.8%。在商品购销、市场安排上，由于“左”的错误倾向和自然灾害影响，副食品、工业品全面趋向紧张。工业品不分主次、大小，大包大揽，开展“大购大销”，即“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市场上商品短缺，扩大了凭票凭证供应商品范围。在这样困难的条件下，广大商业职工千方百计开展购销工作，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努力做好市场供应。特别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都做得较好，给社会风气带来好的影响。

针对“大跃进”时期的问题，1960年下半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从1961~

1965年浙江商业进入一个调整发展时期。1961年6月起，党中央对商业工作陆续作出了若干决定。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重新明确了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作用和基本政策，促进了浙江的商业工作。在机构上，1961年8月，省商业厅和省供销社分开设置，1962年10月，省商业厅恢复了省级专业公司，设置了二级采购供应站，对商业管理体制作了必要调整，加强了集中统一。在农产品收购上，除对主要品种继续执行统派购外，采取了奖售、换购、提高收购价格等多种经济办法，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在市场供应上，首先稳定重要商品价格，使人民生活必需的占70%左右的18类商品价格，能在当时的基础上稳定下来，还降低了部分商品销价。在这同时，做到合理供应商品，对部分必需品实行凭票凭证供应，使有限的物资得到妥善安排；对糖果糕点等10种商品实行高价供应，以适应一部分较高层次的消费需要；对一部分需要照顾的人员做好特需供应。在商业管理上，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开展清理库存、清理在途商品、清理资金和改善经营管理的“三清一改”运动。因此，1961~1965年是浙江商业比较兴旺发达的时期，不仅恢复了元气，而且得到了发展。国营商业的购销总额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29.29亿元，比1961年增长18.97%。

1966年5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浙江商业也遭到严重破坏。在机构体制上，“文革”初期全省出现“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混乱局面，全省各级商业领导机构也都陷于瘫痪，体制和企业管理受到严重干扰。由于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商业基本职能，把商品流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作为“流通决定生产”批判，甚至将为人民服务、为生产服务当作全民观点进行批判，从而影响了商业的服务方向和质量。在购销政策上变动较多，凭票凭证商品增多，市场供应偏紧。尽管受到“文革”的破坏，但广

大商业工作人员仍坚守岗位，坚持营业，做好收购和供应工作，全省商品购销额还是增长的，基本保证了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三)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路线指引下，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本省逐步对工农业产品的购销政策、商品流通渠道、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商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市场繁荣、兴旺、活跃。

在商业机构上，1977年分别设置省商业局和省供销社；1981年工商行政管理从省商业厅中分出，单独成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79~1985年先后恢复成立饮食服务、商业工业、华侨商店、友谊商店、杭州国际大厦等省级公司和企业，把医药、丝绸、卷烟等单位 and 商品划出，组成产供销合一的企业。煤炭划归物资部门管理。

在城市商业上，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改革试验。主要有商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购销政策改革，商业结构改革，商业行政管理改革。商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是把扩大商业企业自主权、搞活企业作为简政放权的重点，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从1979年起，本省对64个商业企业进行试点，分别下放一批批发、零售企业。批发体制的改革，主要从少环节、开放式入手，打破一、二、三级批发环节限制，把省属二级站下放与同地三级批发企业合并，实行站批合一，成立批发公司，并建立贸易中心，促进改革的深入发展。1981年，在扩大试点和利润留成的基础上推行多种形式的商业经营责任制，实行独立核算的商业企业共有1415个。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基本出发点是解决权、责、利的适当结合。1983年，为了处理好企业和国家的经济利益和解

决企业中吃“大锅饭”的弊病，逐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4年又在小型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企业进行“改、转、租”的试点，加快了本省国营商业企业改革的步伐。在商品购销政策上，取消了对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和日用工业品的统购包销制度，这是商业上一项根本性改革。在农产品上，推行确定收购、调拨基数，恢复议购议销，并两次较大幅度提高收购价格。1985年取消了生猪派购制度，进而放开猪肉、鲜蛋、蔬菜市场，实行多家经营。在日用工业品上，随着计划商品的减少，改变统购包销，实行多渠道批发和多种购销形式，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

商业结构和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是在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前提下，调整社会商业结构，发展多种所有制的商业，让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促使国营商业和其他商业得到协调发展。1979年，根据国家政策，积极恢复和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首先从饮食服务业入手，然后发展到各行各业。在恢复和发展城乡集市贸易上，除了农村和县城的集市贸易和一些专业市场外，大中城市的农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众多的个体商户和一大批新办的集体商业迅速增加。随着市场和价格的搞活，1979年以后产供销合一、工业自销和其他部门办商业的经营形式迅速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也开始起步。在流通体制上，温州市作了探索性的试验。各种所有制商业有机结合，城乡市场形成较为畅通的流通网络。

商业改革给市场带来了活力。商品供应状况不断改善，省内市场出现了繁荣兴旺的景象。1979年以后，供应状况率先改善的是副食品，随后棉布取消布票，日用工业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除少数优质、名牌产品外，货源也较充沛。凭票凭证定量或限量商品逐步减少。到1985年，除粮食、食油、卷烟、肥皂、豆制品、煤制品等外，大部分商品敞开供应。但不同时期部分商品偏紧的状况依然存在。

近10年来，国营商业队伍建设及设施建设都有发展，经营机构和网点增加了不少。至1985年，全省有商业网点1.43万个，比1978年增长7.3%；拥有固定资产9.52亿元，比1978年净增5.8亿元。年末商业职工共拥有住宅面积179.8万平方米，平均每个职工14.57平方米，比1979年的3.89平方米增加10.68平方米。

新中国建立40年来，浙江省国营商业在建立、壮大和发展过程中，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在为工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全省20多万国营商业职工正在为繁荣稳定市场、继续深化改革、开创新的局面而努力工作。

第一章 建国前的浙江商业

浙江省是全国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省会杭州自隋朝开凿京杭运河之后，经济文化逐渐发展，至宋、元两代即为通商口岸^[1]。宁波是我国东南沿海的重要港口，在历史上越窑青瓷产品曾通过宁波港口运销东南亚各地，赢得与“丝绸之路”齐名的“瓷器之路”称誉。北宋太宗至道年间，宁波设立了海外贸易署——市舶司，到明代，它已成为我国3大市舶司之一。市舶司订有检验靠埠外国船舶的制度，并设有招待外商的“来远亭”。市舶司设置530年后，明世宗即宣布海禁，直到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才开禁。1685年宁波设立海关，成为当时全国4个海关之一；也是中日贸易最重要的港口，每年开往日本的船只长期居全国首位。由于宁波开放较早，宁波的商人遍及全国各地及海外，所以有“无宁不成市”之说^[2]。

自近代资本主义入侵我国后，宁波、温州、杭州分别于1844年、1877年和1894年在不平等条约下辟为商埠。宁波开埠前，海外贸易仅次于广州，超过上海。开埠后航运日益繁荣，刺激了商业的发展。一些进口的消费品倾销市场，而贱价收购的工业原料大量出口，进口远远超过出口。据1926~1931年统计：每年进出口贸易总值，宁波为4200~5800万海关两，杭州为1800~2900万海关两，温州为1000~1600万海关两^[3]。据宁波市1930年进口值计算，出口值仅占进口值的1%。

抗日战争前，浙江经济一度复苏。据1936年各县商业登记统计，全省从事商业的有122870户^[4]，占全省户数的2.59%。由于各地经济水平不一，商业户占总人口的比例差别较大。其中杭州

为11.6%，余姚为2.36%，而山区松阳为0.025%，淳安为0.014%。抗战爆发后，浙江各口岸相继沦陷，对外贸易停顿，直至解放各海关均未恢复通航。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官僚买办资本与外国资本主义一起操纵物价，导致工农业生产日益衰落，市场萧条，物价飞涨，失业人员增加，使浙江商业遭受严重破坏。

第一节 政府和民间商业管理机构

一、国民党政府商业管理机构

（一）商业管理机构

国民党政府在商业管理上有专门的行政机构。1934年8月，经国民党浙江省政府第698次省务会议通过设立商务管理局。该局直属于建设厅^[6]。1936年6月，商务管理局与建设局第三科合并而成为工商管理处^[6]。其主要任务是：“积极发展本省工商业，制订并实行有关统制政策，逐渐引导改进土产品生产和加工质量，提高商业信誉^[7]。其职责范围有以下内容：

1. 调查研究事项。包括工业商业及其沿革发展；进出口货物的种类、价格、数量及贸易情况；土产物与制造品的种类、数量及其行销情况，研究及设计土产的改良；人民必需商品消费量情况；各县（市）商业盈亏比较；各项新兴企业发展的状况；关于各商号的组织设备与管理现状；职工福利、劳动、培训情况；编制物价指数及金融统计；办理工商业征信。

2. 管理事项。包括督促工商各业遵照中央法令办理公司登记及商业注册；依照单行法规办理各种商业登记；督促各地商会及同业公会严密组织，加强对工商业的保护与救济及商业公断事项的执